

福州市物价局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

榕价费〔2015〕55号

福州市物价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核定文林山革命陵园三期 C 区墓穴价格 及骨灰寄存收费标准的复函

市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确认文林山墓区三期 C 区落地墓、墓墙销
价的函》（榕民〔2015〕682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
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5〕31 号）和《福建
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殡葬服务收费
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524 号）精神，并参照文
林山革命陵园三期 B 区墓穴价格及骨灰寄存收费标准。经研究，
福州市文林山革命陵园墓穴三期 C 区价格和骨灰寄存收费
如下：

一、核定福州市文林山革命陵园三期 C 区墓穴价格每台

26000 元。

二、核定三期 C 区幕墙骨灰寄存收费标准：甲级长期（20 年）收费标准每位 2300 元，乙级长期（20 年）收费标准每位 1950 元。

三、上述标准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。文林山革命陵园应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公布价格举报电话“12358”，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，收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资金全额上缴国库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审计局，存档。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16 日印